

2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211



16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2731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30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